

#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5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业务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  
(2025年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5年12月1日

#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 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（2025 年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不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修订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制度。教授应把人才培养和给本科生授课作为自己的第一要务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中所称教授是指我校教师岗在编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本科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。本科生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

**第四条**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鼓励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每一位教授每年均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提倡教授为本科生讲授通识教育课、专业基础课及科研实践创新课等。

**第五条** 凡在编在岗的教授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

门课程。

**第六条** 因特殊原因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，需履行审批程序。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，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教授须围绕本科教学工作，在教学改革与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教授应将前沿研究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，将科研资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，同时注重引入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。

**第九条** 教授要不断提升教学能力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提高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运用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教授应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，帮助新进教师和青年教师做好教学工作，助其成长。

### **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各教学单位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无故连续两年未为本科生授课的，转出教师系列。因特殊原因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，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如未办理审批，在下一轮聘岗中按低一级岗位聘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每年公布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，并将此列入学院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江苏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教授授课制度的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苏师大教〔2021〕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各院级党组织，校党委各部门，纪委各处室，工会、团委。

---

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

---